

中山市民政局

中民函〔2026〕102号

中山市民政局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 第2026124号建议答复的函

冯嘉锐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打造大湾区康养之城，完善中山养老服务产业的建议》（建议第2026124号）收悉，经综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委统战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同意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

建议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对完善医疗养老基础设施、强化中高端养老服务供给、培育壮大康养服务产业、增进人民福祉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市民政局及相关会办单位将结合实际情况，对部分建议予以积极采纳并融入到部门职能工作中。

二、建议主要内容分析

随着深中通道通车、大湾区城市融合加速，在《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的指引下，我市依托区位优势、成本优势与政策红利三要素叠加，逐步成为港澳长者跨境养老的优选。

结合“长者医疗券”、“港澳药械通”等政策支持，为中山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该建议指出我市在打造大湾区康养之城过程中亟待解决的问题和困难，如服务标准衔接不足、配套设施不完善、产业融合不深等，同时针对性提出构建跨境养老制度保障体系、补齐设施短板、打造康养产业发展集群、加强人才支撑、健全监管机制等具体措施，建议贴合中山实际、靶向精准，符合当前我市康养服务产业发展实际需求，有助于我市养老服务供给从“有”向“优”升级，助力打造大湾区康养之城。

三、对建议内容的回应

（一）关于“深化政策协同，参考周边城市经验，构建跨境养老制度保障体系”的建议，部分采纳。

一是加强养老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度重视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鼓励企事业单位参与养老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湾区标准”等标准制修订，加快标准迭代更新、提质升级，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养老规则衔接。截至目前，已推动我市企事业单位参与制修订《养老机构出入院管理规范》《养老机构服务规范》等标准7项，进一步加快形成推动养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市委统战部将配合有关单位加强与香港社会福利署、澳门社会工作局的对接联系，协助推动中山建立与港澳对标的养老服务标准，探索与港

澳携手打造高端养老服务项目。

市民政局近年来围绕老年助餐、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先后出台《香山长者饭堂助餐服务规范》（DB4420/T 70-2024）等地方标准 3 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档案管理规范》（T/ZSFL 006-2021）等团体标准 8 项，《养老机构护理等级划分与评定》（Q/GYJG001-2025）等联盟标准 5 项，目前均已发布，有效推动养老服务有序运行和规范管理。

二是强化养老服务政策保障支持。为进一步引导和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促进和规范我市养老服务产业发展，2026 年 7 月，市民政局修订出台《中山市养老服务机构资助办法》，在原政策给予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补贴、运营补贴的基础上，对医养结合机构，给予额外上浮 10% 的补助资金；对于星级养老机构予以分级资助，最高五星级养老机构可一次性增加补助资金 20 万元。此外，市发改部门严格落实执行养老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居民类价格政策，有效降低康养机构运营成本，持续优化养老产业发展营商环境。

三是完善医保支付衔接机制。“港澳药械通”机构由省卫生健康委进行审批，要求申请机构需为二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按文件要求，养老机构暂不符合申报条件。目前，在市卫健局的推动下，中山市人民医院、中山市中医院和中山陈星海医院成功入选“港澳药械通”指定医疗机构，逐步实现“港医、港

药、港械“与医疗管理系统的全方位一体化对接。截至目前，我市共引进超过 30 个港澳药械品种，患者使用人数已超过 1500 人次。同时，全面推进香港长者医疗券服务，目前我市共有 2 家医院纳入大湾区长者医疗券试点计划。截至 2026 年 4 月，中山市中医院已服务香港长者 2385 位，结算超 6300 笔，并提供双语导诊、优先就诊、中药配送等暖心服务。市委统战部将协助有关单位推动更多医疗机构纳入“港澳药械通”、“长者医疗券”政策范围，引入更多港澳优质药品、医疗器械，惠及更多在中山居住的港澳居民。

此外，关于推进中山医保与澳门医保跨境结算试点的相关建议，依据《社会保险法》第三十条第（四）项规定，境外就医费用不纳入基本医保基金支付范畴，法规释义明确澳门特别行政区归为境外就医区域，内地医保基金依法不得结算澳门医疗机构费用，无合规试点基础。当前中山与澳门两地医保筹资、目录、支付规则差异显著，国家、省暂未出台内地医保覆盖澳门就医的专项试点政策，暂不具备开展相关试点的条件。

四是稳步推进康养项目立项开工。截至 2026 年 7 月底，“十五五”期间全市民政养老服务领域重点推进项目共 15 个，总投资规模超过 81.37 亿元。目前，已开工项目 4 个（1 个已完工），已立项未开工项目 4 个，前期准备阶段项目 7 个。主要包括三类项目：一类是通过原有养老机构场地改扩建、更新服务设施

等方式提高服务品质，如火炬开发区颐康·臻苑、中山北部综合康养中心、中山市广弘颐养院、港口镇敬老院、紫岭·颐园等项目。二类是通过盘活闲置物业，引入社会化投资新建康养机构，如太一中山国际文旅康养基地、中山弘爱家活力健康社区等项目。三类是围绕康养产业发展，结合餐饮、旅游、医疗服务等打造服务综合体，如中山大康养文旅产业综合区、五桂山莱蔓健康国际康养智慧小镇、凯茵日成国际康养综合体等项目。市发改局通过项目储备，协助开展上级资金支持，并统筹利用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支持社会资本重点发展普惠型养老机构。

（二）关于“补齐设施短板，提升养老服务供给质量”的建议

一是优化养老机构设施建设。市民政局持续推动养老机构对标省星级养老机构评定标准开展建设工作。目前，全市已通过星级评定机构 16 家，其中五星级 1 家、四星级 2 家、三星级 7 家、二星级 2 家、一星级 4 家。在此基础上，部分镇街积极开展机构设施升级改造，如市投控集团运营的“紫岭·颐园”项目，拟投入 2.2 亿元升级改造，改造后床位数将由现有的 500 张增加至 1200 张，大幅提升高品质养老服务供给能力；广弘颐养院承接运营原南朗敬老院，投资近 500 万元改造升级，床位数增至约 200 张；原黄圃镇敬老院由镇属企业承接运营，投入 1500 万升级改造原有服务设施，打造为中山北部区域康养综合

体；港口镇敬老院拟投入近 900 万元用于改善院内环境和设施升级。

二是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套。目前，全市建成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23 家，建成居家养老服务站 278 家，实现“一村（社区）一站点、一镇（街道）一中心”全覆盖。各镇街充分发挥“一中心多站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辐射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服务转介等为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全托、日托、助餐、保健康复、上门家政等“一站式服务”，满足老年人居家社区便捷养老服务需求。部分有条件的社区，如火炬开发区博凯社区，设置港澳人士服务中心（侨胞之家），整合政务、群团、社会组织等资源，为港澳同胞和侨胞提供就业、法律咨询、心理支持、医疗保健等服务以及组织各类文化交流活动。

三是推进殡葬服务跨境衔接。市民政局始终高度重视港澳同胞在内地的殡葬服务保障工作，坚持殡葬公共服务均等化原则，对港澳和内地居民执行统一服务标准，确保港澳同胞依法享有同等治丧权益。在内地死亡的港澳居民可按法定渠道办理死亡证明后，凭相关材料到市殡仪馆办理遗体火化等手续。同时，市殡仪馆已开设一站式服务窗口，可统一办理遗体火化、骨灰交接等相关业务，服务覆盖包括港澳居民在内的所有治丧群众。综合考量当前业务体量、设施配置及服务效能，现阶段暂不具备单独设立跨境服务专区的条件，现有服务体系已能够

满足日常治丧办理需求。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港澳居民遗体、骨灰入粤安葬的，需办理入粤安葬手续；符合条件的，可安葬于我市经营性公墓（市福荫园公墓）。

（三）关于“强化产业融合，打造康养产业发展集群”的建议。

一是推动康养+大健康产业融合项目落地。截至目前，全市拟落地大型康养项目5个，包括太一中山国际文旅康养基地、中山大康养文旅产业综合区、五桂山莱蔓健康国际康养智慧小镇、翠亨国际康养中心、凯茵日成国际康养综合体等项目。上述项目依托五桂山、东区凯茵片区等优质资源，围绕养老服务和康养产业发展，打造集智慧康养、文旅休闲、膳食餐饮、医疗康复等服务功能的特色商业综合体，如五桂山莱蔓健康国际康养智慧小镇项目定位为高端大湾区康养示范基地，通过对已建成住宅小区改建，打造高端康养公寓；中山大康养文旅产业综合区规划投建两家度假型康养酒店，并配套开发乡村人物商业街区；凯茵日成国际康养综合体定位跨境高端康养服务，涵盖康养健康产业区、智慧康养膳食产业区、特色营养餐饮业态区等内容。

二是延伸文旅康养产业链条。市文旅局开展了全市旅游资源普查，全面梳理康养融合发展现状。目前我市康养旅游资源呈现点状发展趋势：中医药如市中医院中医药文化馆与西区近

两年举办的中医药健康夜市；森林类如卓旗山庄早年开展户外康体养生度假旅游；温泉资源包括中山温泉、中山泉眼温泉以及依托其开发的中山温泉旅游度假区、泉眼温泉酒店等度假产品。中医药资源主要有西区中山市中医药文化馆、火炬开发区健康基地、南朗街道华南现代中医药城等。下一步拟通过编制中山温泉旅游度假区发展规划，把新三乡医院医疗康养资源纳入中山温泉旅游度假区提升范围，同时针对银发市场、中产旅游市场开发个性化产品不足，发挥产业政策和行业指导作用，鼓励多业融合发展，促进经济联动效应，提升养老服务产业的发展空间。

（四）关于“加强人才支撑，提升专业服务能力”的建议，部分采纳。

一是完善人才评价体系。市人社局推进大湾区证书互认，已建成培训、考核、发证一体化服务链条。目前，我市现有7家省级社评组织考点，9家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企业可面向社会人员、企业员工开展养老护理员、养老护理员、健康照护师等相关职业的技能评价。同时，支持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引导家政从业人员参与“乡村工匠”职称评审，提升家政养老服务人员往规范化、专业化发展。目前已有103人获得乡村工匠家政专业职称证书，其中1人获正高、2人获副高职称。

二是推动养老人才资质互认。结合粤港澳大湾区融合及我市康养市场需求，市人社局以粤港澳大湾区技能人才评价互认为突破口，积极与省“一试三证”工作委员会沟通协调，争取推动中山市工贸高级技工学校申报养老护理员粤港澳“一试三证”考点，为中山打造大湾区康养之城提供坚实的技能人才支撑。

三是提供多元化保障支持。在市委人才领导小组的坚强领导下，市人社局深入推进“人才强市”战略，持续优化人才服务保障，加大人才安居等政策支持力度，将具有大专及同等学历以上的深圳劳动者、在我市从事技术开发、经营管理等领域的企业重要职工等群体纳入人才房保障范围。符合条件的深圳人才可申请入住市级人才房，并按同地段市场租房价格的70%享受最长1年的租金优惠。截止2026年5月底，累计供应市级人才房515套，1086人次轻松实现“拎包入住”，其中包含深圳劳动者在内的大湾区人才775人次。同时，符合条件的人才可根据自身学历或职称条件申请享受中山青年后备人才补贴，符合境外高端和紧缺人才目录的技术骨干还可申请享受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

此外，鉴于职业资格是全国性制度，事权在国家不在省，“互认”需从国家层面推动落实。我省采取的做法是积极争取国家支持，以“分类有序、突出重点、先易后难”为基本原则

推动对港澳专业资格实行单向认可。我市目前暂未纳入试点范围，有关简化流程的部分应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政策落实。

（五）关于“健全监管机制，保障养老服务规范发展”的建议

一是强化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市民政局已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多部门协同的综合监管机制。出台《中山市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办法》，加强对我市养老服务机构合法性、运营规范性、质量安全、资金、从业人员、设施用地、应急处置等方面监管，切实维护和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今年以来，联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大队、市住建等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以及“黑养老机构”排查等工作，对全市在运营养老机构消防、燃气、食品、养老服务安全实施监管，摸排辖区内养老服务资源供给底数，优化养老服务布局。

二是开展养老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市民政局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养老服务机构事前监督，出台《中山市养老服务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有效推进了我市养老服务机构信用信息归集、使用和评价管理，规范了养老服务机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评估结果与财政补贴资格直接挂钩，倒逼养老服务机构健康发展。目前全市符合参评条件的 26 家养老机构中，信用等级

评定为 A 级 6 家，B 级 20 家。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我市养老服务工作的关心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张力伟，0760-8830163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委统战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